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原函〔2022〕313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建材行业规范（准入） 公告名单动态调整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强化建材行业动态管理机制，推动提升企业自律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建材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原〔2017〕278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我们将组织开展水泥、平板玻璃、玻璃纤维、耐火材料、石墨、萤石等6个行业的规范（准入）公告名单动态检查调整及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分别按照《水泥行业规范条件》（工信部公告2015年第5号）、《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》（工信部公告2014年第90号）、《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》（工信部公告2020年第30号）、《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》（工信部公告2014年第84号）、《石墨行业规范条件》（工信部公告2020年第29号）、《萤石行业准入标准公告》（工联原〔2010〕87号）要求，对已公告企业或生产线是否依然符合规范（准入）条件进行核实，并对企业或生产线是否继续保留在公告名单中出具意见。同时，组织符合规范（准入）条件企业进

行申报,水泥企业可通过“建材行业规范条件企业诚信自我声明平台”( <https://ythzxfw.miit.gov.cn> ) 进行网上申报。

相关意见请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反馈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(建材处)。材料请通过邮政速递(EMS)方式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,电子文档通过随附光盘提交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

2022 年 8 月 25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 鹿晓泉 010-68205604

张绪武 010-68205562)